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0年7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對因應2010年1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的回應

- (1) 提供現時在香港登記的5輛電動電單車的詳細資料。
- (2) 提供空氣污染指數檢討研究的顧問工作簡介及關於研究小組的成員組合、涉及的機構、預期完成檢討的時間和分配予進行檢討的資源的資料。當局亦須承諾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研究小組整份未經編輯的報告，並將報告上載至政府網站讓公眾參閱。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 建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 (3) 說明鐵路網絡在過去10年急速擴展後，道路的長度及車輛(包括私家車、公共車輛和專利車輛)的數目分別增加了多少。
- (4) 考慮強制規定新建築物使用太陽能光伏板，以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
- (5) 制訂一個以使用太陽能、風能或發光二極管為基礎的未來街道照明系統。
- (6) 說明現時有何最佳而又切實可行的方法，可令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以及是否已充分利用內地供港的天然氣發電；若否，沒有充分利用內地供港的天然氣理據為何。
- (7) 提供文件，說明就在專利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而進行的試驗計劃，包括試驗計劃的涵蓋範圍、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預期完成試驗計劃的時間，以及會否委聘獨立第三方監督試驗計劃。

- (8) 若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強制本地船隻使用超低硫柴油，考慮向渡輪公司提供直接資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2日